证券日报 制作 夏未雨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医药行业投入大、周期长,公司现阶段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新药研发、产能扩大以及产品市场开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7,883,522.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6,800,000 股为基数,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340,0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4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569,580.68 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20,34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近年来医药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新冠病毒的快速传播更加突显了生物医药研发的重要性。在人均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医保覆盖范围扩大等一系列因素的驱动下,医药行业市场需求广阔。同时,医药行业具有长周期、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的特点,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呈现出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须持续加大对创新药物的研发投入,才能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中国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前瞻性地布局和构建涵盖多种蛋白质药物的表达、长效化修饰及工业化的创新平台,拥有从基础研究、中试研究、临床研究至产业化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体系化创新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和总体经营目标,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药研发、产能扩大以及产品市场开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3,934,304.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569,580.68 元,研发投入 131,496,033.12 元,同比增长 103.09%。公司发展稳定,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水平的科研投入,全力推进派格宾在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方面的研究,开展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药物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安全性和疗效研究;同时,加快新药研发进度,提升蛋白质药物的生产能力,加强国际化合作和专业化学术推广能力,整合和优化营销网络,实现企业长效经营。因此,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董事会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审慎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中,同时还有多个新药项目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开展的首个以乙肝表面抗原清除(临床治愈)为主要疗效指标的长效干扰素确证性临床试验——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研究项目正开展Ⅲ期临床研究;"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项目正开展Ⅱ/Ⅲ期临床研究;"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项目正开展Ⅲ期临床研究;"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YPEG-EPO)"项目正开展Ⅱ期临床研究;ACT50、ACT60 与 AK0706 项目正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上述项目未来尚需投入大量自有资金,且为了应对宏观环境和行业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顺利实施。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要求,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水平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或"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2000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起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将于 2021 年开始为特宝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过逾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佳境,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将于 2021 年开始为特宝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佳境、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违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情况

2020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74.20 万元(含税),较上期增长 7.69%。2021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88278 公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340,0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特宝生物	68827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志里	刘培瑜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电话	0592-6889118	0592-6889118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ir@amoyto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致力于成为以细胞因子药物为基础的系统性免疫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更优解决方案。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重点聚焦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同时持续推进多个在研项目的临床研究进度。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已上市四个产品,分别为派格宾、特尔立、特尔津和特尔康,基本情况如下:

(1)派格宾

派格宾(通用名:聚乙二醇干扰素 α-2b 注射液)是全球首个 40kD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2b 注射液,系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该药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中、欧、美、日等多国专利授权,药物研发及相关临床应用获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共计 4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持续支持。

基于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派格宾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是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该聚乙二醇干扰素 α-2b 品种为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目前,派格宾在实现慢性乙肝患者临床治愈方面已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工作,将为提高临床治愈率、进一步降低慢性乙肝患者肝癌风险、实现更高的慢性乙肝治疗目标贡献力量。

(2)特尔津

特尔津(通用名: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肿瘤化疗后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于 1999 年获批上市,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生物生化制品优秀产品品牌。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此外,公司还多次参与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组织的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标准品协作标定工作。

特尔津在国内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药物市场(不含长效化制剂)占有率排名第三位,已在多国实现注射剂成品出口,并取得多个国家的 GMP 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荣获中国科技部"产业化出口示范项目"。

(3)特尔立

特尔立(通用名: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主要用于:①治疗和预防肿瘤放疗或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②治疗骨髓造血机能障碍及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③预防白细胞减少可能潜在的感染并发症;④使感染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的恢复加快。

特尔立于 1997 年获批上市,是国内首个上市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药物,是国家级重点火炬计划项目成果。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

特尔立长期在国内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药物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取得多个国家的 GMP 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近年来,特尔立作为肿瘤疫苗重要的免疫调节剂,在欧洲开展了国际临床研究,相关研究成果已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等国际权威肿瘤研究平台发布。

(4)特尔康

特尔康(通用名:注射用人白介素-11),主要用于实体瘤、非髓性白血病化疗后Ⅲ、Ⅳ度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人白介素-11 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

特尔康于 2005 年获批上市,在国内人白介素-11(rhIL-11)药物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并实现注射剂成品出口,取得多个国家的 GMP 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

1、研发模式

公司基于重组蛋白质药物特点、生命周期管理和监管要求的发展趋势,构建了完整的创新药物研发体系,覆盖药物上游技术开发、下游技术开发、质量和成药性研究、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和工业化研究。在具体的研发活动中以核心技术平台为支撑,以项目管理模式开发创新药物。

2、采购、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国际化战略和创新产品产业化需要,参考欧美 GMP 规范,运用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和质量风险管理手段,严格执行国家 GMP 规范、国家药品质量标准、注册标准等强制标准的要求。

3、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和专业学术推广的方式。根据相关法规及产品特点,公司药品主要通过拥有 GSP 资质的医药经销商进入终端,选择国内资信较好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为药品配送服务的质量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目前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超千家医疗机构的营销网络;此外,因公司药品的使用专业性较强,为提高临床医生对公司产品相关理论及应用知识的认识,便于相关专业人士及时准确地掌握产品信息,更好地服务于患者,公司采取专业学术推广的方式对药品进行推广。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1)行业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同时新冠病毒的快速传播更加突显了生物医药研发的重要性,对此,各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用于支持医药产业的发展,持续推动了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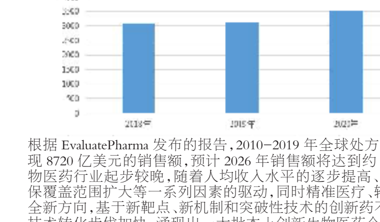

根据 EvaluatePharma 发布的报告,2010-2019 年全球处方药销售额呈现波动增长趋势,2019 年实现 8720 亿美元的销售额,预计 2026 年销售额将达到约 1.39 万亿美元。与国外相比,我国的生物医药行业起步较晚,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老龄化进程加快、患者群体增长以及医保覆盖范围扩大等一系列因素的驱动,同时精准医疗、转化医学为新药开发和疾病诊疗提供了全新方向,基于新靶点、新机制和突破性技术的创新药不断出现,肿瘤免疫治疗、细胞治疗等新技术转化步伐加快,涌现出一大批本土创新生物医药企业,生物医药行业核心产业集群已初步形成,预计生物医药的市场规模增速将不断提升。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8-2020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累计值情况如下:

(2)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与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刚需属性强且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受行业政策、行政监管、研发技术、资金等影响较大,技术准入存在较高的壁垒,具体如下:

①医药产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通常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积淀,才有可能实现药物创新上的突破,新药创制具有长周期、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的特点,且随着我国医疗改革不断深化,医药行业呈现出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要求,这也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②创新药物的上市需要经过严格审批,上市后通常还需要面临医保目录准入、集中(挂网、谈判)采购、医疗机构准入及临床医生的认可等一系列难点。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中国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前瞻性地布局和构建涵盖多种蛋白质药物的表达、长效化修饰及工业化的创新平台,拥有从基础研究、中试研究、临床研究至产业化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体系化创新能力。

公司建有国家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联合地方工程研究中心,是国家创新型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研发品种也实现了从仿制到自主创新、从已知靶点到全新机制的转变。此外,公司拥有一支治疗性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创新药物研发创新团队,入选国家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第 2013RA4020 号)。"十一五"以来,该团队共计承担了 9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已有 5 个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获准开展临床研究,其中 1 个药物(派格宾)获准上市。派格宾是国内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 40kD 聚乙二醇长效干扰素 α-2b 注射液,其药物研发及相关临床应用得到了 4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拥有独创的结构设计及完整的专利保护,入选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评选的当年度"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

随着临床治愈在慢性乙肝治疗领域逐渐被权威专家和临床医生所认可,公司相继开展了一系列以派格宾为基础的研究活动,具体为:(1)公司开展的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是首个以乙肝表面抗原清除(临床治愈)为主要疗效指标的长效干扰素确证性临床试验,该注册临床试验形成的研究成果,将提升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循证医学证据,提高派格宾在慢性乙肝治疗领域应用的深入程度。(2)支持"十三五"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相关课题、探索慢性乙肝临床治愈在临床实践的应用优化等。(3)积极支持"珠峰工程"和"绿洲工程"等公益项目,为提高慢乙肝临床治愈率、降低慢性乙肝患者肝癌风险、实现更高治疗目标贡献力量。通过不断探索和积累,以派格宾为基础的治疗方案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公司产品特尔立、特尔津和特尔康三个造血生长因子产品在肿瘤市场领域均已上市销售超过 10 年,产品的质量和市场服务深得终端客户的认可,有力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生物医药产业是应用基因工程、遗传工程、细胞工程及酶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生产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药物的技术密集行业。近年来,随着全球运用生物技术生产的药品(以下简称"生物技术药品")在恶性肿瘤、病毒性肝炎等疾病的治疗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生物医药产业迎来了快速增长,销售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发展速度大于传统医药产业。

重组蛋白质药物是生物药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与传统的小分子化学药物相比,重组蛋白质药物治疗效果显著,具有特异性强、生物功能明确等优势,而且对某些疾病(如糖尿病、病毒感染、肿瘤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治疗作用。长效重组蛋白质药物的问世,除了兼具短效重组蛋白质药物的优势外,还可降低给药频率、提高患者的依从性、改善安全性,部分产品还可提高疗效。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聚乙二醇蛋白质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已有 5 项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获准开展临床研究。其中,派格宾(聚乙二醇干扰素 α-2b 注射液)于 2016 年获批上市,是国内首个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长效干扰素产品,主要应用于病毒性肝炎领域。

慢乙肝是我国十分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感染慢乙肝后,会大幅增加患者未来罹患肝衰竭、肝硬化和肝癌的风险。2020 年,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在经历了 2019 年的快速发展阶段后进入了深入探索阶段,不仅围绕优势患者临床治愈率的提升,还包含了特殊人群(儿童慢乙肝、非活动 HBsAg 携带者等)以及总体人群临床治愈的策略探索,临床治愈与肝癌、肝硬化远期结局的关系等多个方面的研究。

未来慢性乙肝临床治愈及肝癌、肝硬化的防治将成为乙肝治疗领域的重要研究方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192,733,961.09	789,825,060.99	51.01	707,766,354.78
营业收入	793,934,304.42	729,666,393.33	8.81	448,282,68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69,580.68	64,293,940.53	81.31	16,002,9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737,455.86	86,441,939.22	28.11	30,640,75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399,451.05	563,553,550.37	77.52	499,259,60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8,250.58	123,301,259.40	-24.89	89,146,93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8	61.1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8	61.11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9	12.10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3.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56	8.87	增加 7.69 个百分点	9.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7,502,306.06	172,055,265.93	200,964,239.86	233,412,49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9,658.11	24,252,146.05	29,650,824.55	40,306,95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32,301.02	22,920,972.43	30,408,381.98	36,775,80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2,237.07	16,071,620.92	30,868,180.68	32,636,211.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杨英	0	138,077,266	33.94	138,077,2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通化东宝	0	122,285,114	30.06	122,285,1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黎	0	32,539,237	8.00	32,539,2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善贤	0	11,820,230	2.91	11,820,2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智华	0	11,428,121	2.81	11,428,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赖伏英	0	9,972,195	2.45	9,972,1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左仲鸿	0	6,658,201	1.64	6,658,2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一奎	0	5,741,403	1.41	5,741,4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4,000,000	0.98	4,000,000	0	无	0	其他
方士雄	3,971,677	3,971,677	0.9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兰春(系本公司董事,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和孙黎,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杨英和兰春系夫妻关系。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全权委托孙黎代为行使股份表决权,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有效期为从《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五年内有效;(2)杨英、兰春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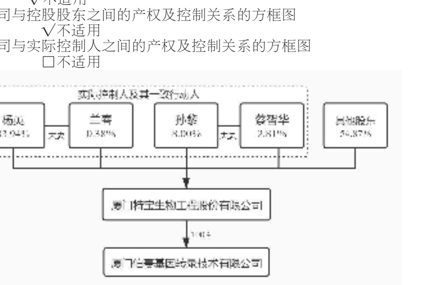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393.43 万元,同比增长 8.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6.96 万元,同比增长 8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39.95 万元,同比增长 77.5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主要财务指标实现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①随着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科学证据的不断积累,公司产品派格宾销售稳步增长;②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管理水平的提升,相关成本费用率呈下降趋势;③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有所增加。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善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财务管理能力,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经营现状、盈利水平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效果进行了认真评价,内容客观、真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由 2 亿元调增至 2.5 亿元(包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 号"批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24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16.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271.3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44.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全部到账,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03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981.79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0,710.42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5,271.37 万元),利息收入 442.11 万元,支付手续费用 0.2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2,776.08 万元(包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6,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592902627110508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76.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2502	新药研发项目	1,436.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57161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463.10
合计				6,776.08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80.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7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日 2021.3.30 是否赎回
1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500.00	2020.1.22	2020.5.7	已按期赎回
2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0.1.23	2020.2.24	已按期赎回
3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0.3.9	工作日随时赎回	已赎回
4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3.11	2020.4.13	已按期赎回
5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2020.4.14	工作日随时赎回	已赎回
6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4.28	2020.7.27	已按期赎回
7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	2020.5.7	2020.9.22	已按期赎回
8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0.5.8	2020.9.22	已按期赎回
9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5.8	2020.6.29	已按期赎回
10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0.7.1	2020.9.29	已按期赎回
11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0.7.21	2020.10.21	已按期赎回
12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7.29	2020.9.28	已按期赎回
13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9.29	2020.11.30	已按期赎回
14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2020.9.29	2020.10.9	已按期赎回
15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0.9.30	工作日随时赎回	已赎回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4,500.00	2020.9.30	2020.12.28	已按期赎回
17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6	2020.12.16	已按期赎回
18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6	2021.1.4	已按期赎回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0.11.24	2021.1.11	已按期赎回
20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0.12.7	2021.1.6	已按期赎回
21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0.12.7	2020.12.21	已按期赎回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2.11	2021.1.11	已按期赎回
23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2.30	2021.1.28	已按期赎回
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2020.12.30	2021.3.1	已按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1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40.09	-	15,940.09	4,299.80	4,299.80	-11,640.29	26.97	-	-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否	14,168.54	-	14,168.54	4,416.06	4,416.06	-9,752.48	31.17	-	-	不适用	否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否	2,936.00	-	2,936.00	1,994.56	1,994.56	-941.44	67.93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44.63	-	33,044.63	10,710.42	10,710.42	-22,334.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80.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1 临-02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停牌一天。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1 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湘电"变更为"湘电股份",股票代码"600416"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T 湘电"变更为"湘电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416"。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1 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3,878.8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9,645.83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 464,514.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26.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334.08 万元。

2021 年,公司聚焦"电机+电控+成套"主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目前,主导产品订单充足,经营管理各项任务按年初既定的方向有序推进,生产经营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7 条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3 月 1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且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10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停牌 1 天,2021 年 4 月 1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原材料供应、环保政策变化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